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並為符合上市規則及守則而編製，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該等要約、招攬或銷售於並無遞交登記聲明或未有獲得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的情況下將為不合法的任何司法權區銷售、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

倘此舉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之相關法例，則本公告不會於或向有關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WH Group Limited
萬洲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

**(1)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 及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代表本公司提出
有條件自願性現金要約以按每股股份7.80港元之價格回購
最多達1,916,937,202股股份
及
(2)申請清洗豁免**

寄發要約文件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BofA SECURITIES 

Morgan Stanley
摩 根 士 丹 利

(按英文字母順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ANGLO CHINESE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緒言

茲提述(1)萬洲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BofA Securities及摩根士丹利代表本公司提出有條件自願性現金要約，待條件達成後按每股股份7.80港元之現金代價回購並註銷最多達1,916,937,202股股份；及(ii)申請清洗豁免；(2)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有關(其中包括)要約及清洗豁免的要約文件(「要約文件」)；及(3)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的要約文件。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要約文件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寄發要約文件

要約文件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要約及清洗豁免的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有關要約及清洗豁免的意見；及(i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v)接納表格，已根據守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寄發予股東。

預期時間表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一號環球貿易廣場香港麗思卡爾頓酒店三樓翡翠廳1&2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要約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

以下所載時間表僅屬說明性質，並可予變更。倘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公佈。

要約文件、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代表委任表格及接納表格的寄發日期	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最後時間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三)至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一)
遞交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間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四日(星期六) 上午十時三十分

臨時股東大會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三十分

公佈臨時股東大會結果及要約是否成為無條件 . . .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前

遞交接納表格的最後時間及基於股東名冊記錄釐定
股東參與要約的權利的最後時間 (附註1及3) . . .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要約截止日期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一)

記錄日期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一)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有關要約結果的公告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前

向接納股東寄發支票的最後日期 (附註4) 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星期三)

就該等已呈交但未有根據要約購回的股份寄發股票
的最後日期(倘適用) 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星期四)

附註：

1. 根據聯交所規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後的股份買賣將不會於記錄日期前獲結算。
2. 執行人員已表示其意願，待在臨時股東大會上藉投票表決方式由(i)超過50%獨立股東投票批准要約，及(ii)最少75%獨立股東投票批准清洗豁免後，豁免控股股東可能因完成要約而須作出全面要約的任何責任。假設有關於要約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將分別獲獨立股東批准及要約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一)(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成為無條件，要約將仍然於其後14日期間可供接納，並將不會延長。
3. 如欲接納要約，股東須根據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載的指示(有關指示構成要約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向過戶登記處呈交經正式填妥的接納表格。

4. 根據要約應付予接納股東的總金額(須扣減有關接納股東就購回股份應付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由本公司於要約截止後7個營業日內作出匯款。
5. 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要約股份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要約股份的要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的時間規定(載於要約文件附錄一)。要約的接納屬不可撤銷及不能撤回，惟收購守則所允許者則除外。
6. 本公告所載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警告

要約須待所有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全面滿足後方可作實。倘執行人員並無授出清洗豁免或獨立股東未通過批准要約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則要約將不會進行並即告失效。務請注意，即使任何條件可能仍未達成，股份仍可繼續進行買賣，而買賣本公司股份之人士將承擔要約可能失效之風險。

股東如對要約及清洗豁免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萬洲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萬隆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萬隆先生、郭麗軍先生及馬相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焦樹閣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明先生、李港衛先生及劉展天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